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65/2005 號

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8 的擬議修訂項目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述《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8》(下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2. 背景

2.1 由於對飛機燃料有相當大的需求，為達到政府在預留燃料方面的規定，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香港機場管理局提出一項改劃用途地帶要求，把在《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8》上現有飛機燃料貯存庫以西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園」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服務設施用地」地帶，以容納額外三個燃料缸。擬議的燃料缸會與現有的燃料貯存庫相連，並共用現有輸油管及燃料庫運作系統。就是項改劃用途地帶要求，香港機場管理局已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意見，擬備必要的技術性評估文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轄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原則上同意這項改劃用途地帶的要求。

2.2 鑑於城規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同意這項要求，因此，建議對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以反映土地用途地帶的改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城規會轄下小組委員會在考慮過《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8》及其《說明書》的擬議修訂項目後(詳情見下文第 3 段)，同意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7 條，展示該分區計劃大綱圖連《註釋》和《說明書》，以供公眾查閱。

3. 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項目

3.1 擬議修訂項目主要反映城規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所同意的有關土地用途的改變。

對圖則作出的修訂

3.2 修訂項目 A 項：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園」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場服務設施用地」地帶(圖 1)
有關土地面積約 1.46 公頃，位於現有飛機燃料貯存庫西鄰，將會改劃用途，以容納三個額外飛機燃料貯存庫。

該圖則《註釋》的修訂項目

3.3 該圖則的《註釋》不用作任何修訂。

該圖則《說明書》的修訂項目

3.4 我們已因應情況修訂《說明書》，以反映上述擬議的修訂項目及最新資料。

4. 未來路向

在諮詢離島區議會後，城規會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展示上文第 3 段詳述的《赤鱸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I-CLK/8》內各項擬議修訂，為期兩個月，以供公眾查閱。

5. 附件

圖 1 擬議修訂項目 A 項

規劃署

大嶼山及離島規劃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